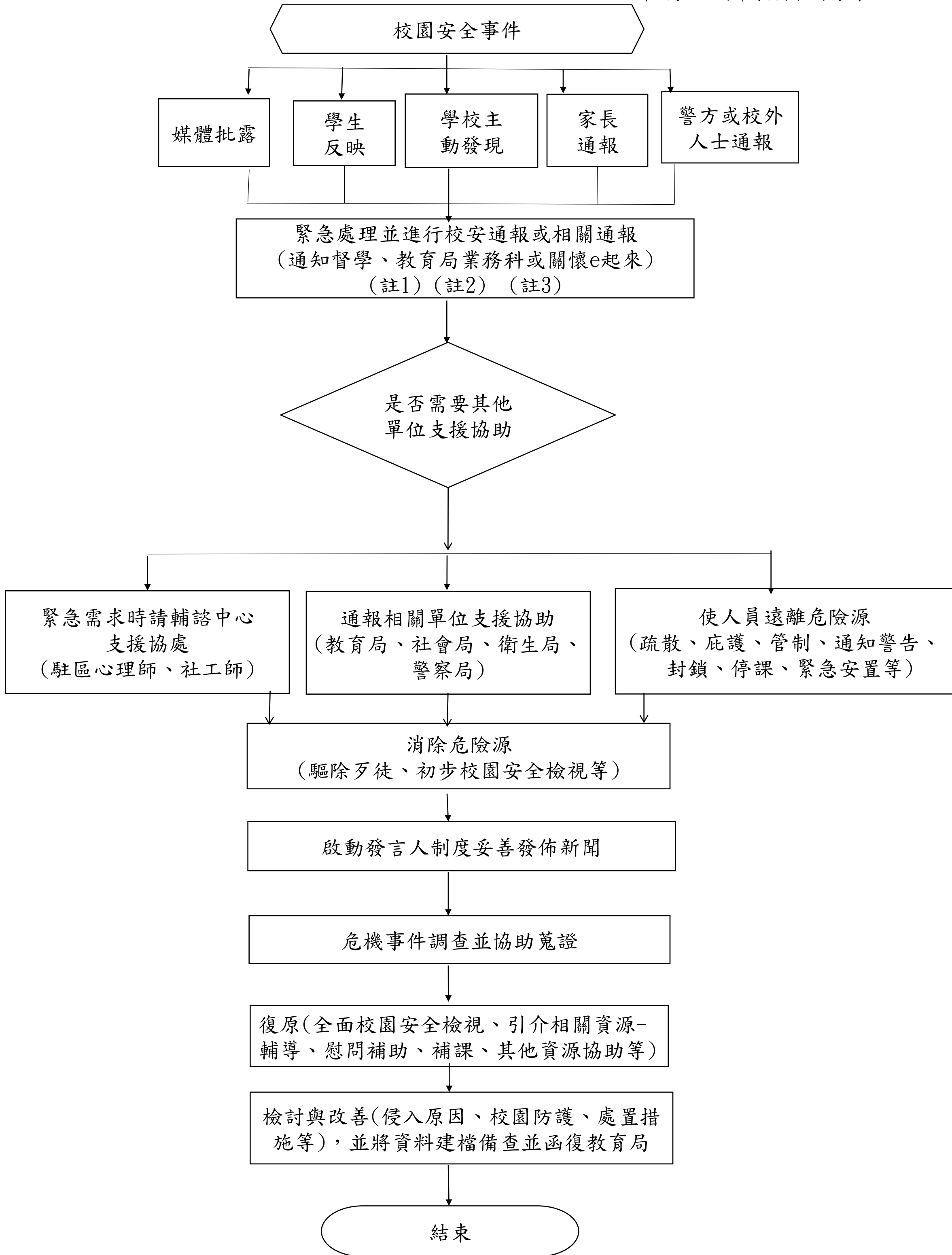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圖

108年5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98018號



備註：

1、緊急處理→報警(駐區派出所或撥打110)→研判需送醫立即通知家長→通知駐區督學(教育局業務科)

2、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(是否得通報關懷e起來)：

①**依法規通報事件**(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  
定時限通報)

②**一般校安事件**(至遲不得逾72小時)

\*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。

3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：

①意外事件

②安全維護事件

③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

④管教衝突事件

⑤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
\*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4字訣(保-報-撫-輔)

**保**(保護學生、保護老師)

**報**(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、報警、報校安、報督學、報其他支援、報家長等)

**撫**(撫慰學生、老師、家長)

**輔**(輔導被行為人、行為人及相關人(含師生)身心及後續輔助)